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偉瑤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審計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）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發給對象：

- 1、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- 2、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（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），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，比照現職人員發給；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。

（二）兼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。

二、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三、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，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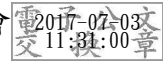


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四、本院65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、68年6月1日台68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、68年8月28日台68人政肆字第17988號函及71年7月13日台71人政肆字第20564號函，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

未具工作能力之定義函釋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.05.02.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

主旨：有關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適用對象所稱「未具工作能力者」之認定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花蓮縣政府 100年 4月11日府人福字第10000604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適用範圍規定略以，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者或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或未具工作能力者，始予以照護；至所稱「未具工作能力」，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條規定情事。復查本局90年 1月16日90局給字第210226號函就上開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函所稱「未具工作能力」之認定事宜補充規定略以，同意逕由服務機關審酌當事人退休時之狀況，如合於89年 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條規定情事（按：「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」，或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」，或「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」，或「因疾病或傷害，連續請假逾 6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」），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、或事證明確者，得列入退休照護對象。
- 三、茲以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，並自 100年 1月 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雖已刪除原第 9條有關未具有工作能力認定之規定，惟審酌退休人員發給三節慰問金之立意，旨在表達政府對於為國家奉獻一生之退休人員連繫慰問之意，且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適用對象業經行政院於89年11月30日作適度限縮，為表達政府關懷眷眷之意，在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之適用對象未經行政院再修正前，所稱「未具工作能力者」之認定，仍請依本局90年 1月16日90局給字第210226號函規定，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韻青
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06
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7000133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支領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人員，請領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致本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四、(三)、1 規定略以，婚、喪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；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；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。行政院民國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規定：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准自 65 年 8 月份起，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」及行政院民國 68 年 6 月 11 日台(68)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規定：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兼領二分之一、三分之二、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人員，……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」另查行政院民國 71 年 7 月 13 日台 71 人政肆字第 20564 號函規定：「公教人員遺族領有年撫卹金，准予比照兼領二分之



097Y0D001775

第 1 頁(共 2 頁)

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二分之一。」
綜上，本案台端所詢領取月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人員，
其子女如有就學事實，得依上開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
助。

正本：○○○君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